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200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8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1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201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通過

2015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通過

2015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2016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通過

2016年6月2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與本校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辦理。關於年資計算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三、申請時間：
申請升等教師應備齊升等時所需之各項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規定之期限，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利後續之審查作業。
-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或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概不受理。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 五、本系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需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之教師，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之論文，並選擇其中一篇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制度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作為代表著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經嚴謹制度審查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一本作為代表著作。

- (二) 申請升等教授之教師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之論文，並選擇其中一篇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期刊之學術論文作為代表著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經嚴謹制度審查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作為代表著作。

六、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七、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15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20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25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35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九、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 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辦理送審教師之升等案者，除送審教師外，低職級教師委員對於高職級教師或與其同職級教師之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該項會議對應迴避教師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校外專家學者與送審教師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一、本系教評會組成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程序如次：

(一) 初審：本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初審，如二項目皆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則通過初審，並繼續進行複審。

(二) 複審：

1. 複審總成績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分別加權，其權重標準如下：教學 40%、研究 30%、服務 30%，合計 100%。
2.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供之研究著作資料先送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二位校外專

- 家學者皆評定達七十分，則進行複審總成績之計算；如二位校外專家學者皆評定未達七十分，則未通過校外審查而不予升等，不再加計教學與服務與輔導成績。
3. 如二位校外專家學者中有一位評分未達七十分，申請人之研究著作應送交第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評分結果如達七十分，始得進行複審總成績之計算，惟若未達七十分，則未通過校外審查不予升等，不再加計教學與服務與輔導成績。
 4. 申請者於複審階段之研究成績評分，以達到七十分之兩份著作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計算之。
 5.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不通過，不予推薦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6.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十二、前條有關教師升等案之校外專家學者產生方式為：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提供二至三位迴避名單。
- (二)本系教評會相關學術領域委員每人得推薦一至二名，總數不得低於四(含)名，若該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人數不足，而未達四名者，由本系教評會商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師推薦之。
- (三)本條第二款名單，經公開抽籤決定三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成績之評定。

十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者須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中重複計分。

(一)教學成績：

1. 課程大綱。
2. 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3. 製作媒體與教具。
4. 指導論文或研究。
5. 教學績效評量。
 - (1)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 (2)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 (3)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 (4)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 (5)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二)服務與輔導成績：

1. 協助課程規劃。
2. 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3. 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4. 建教合作。
5. 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6. 社團指導。

7. 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8. 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由，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系教評會開會前3天，應將該次會議提案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本系辦公室，供本系教評會委員參閱，以利會議各議案審查。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研究計畫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 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者。	每場次5點	
	7.3 近5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7.4 近5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7.5 近5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7.6 近5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8.1 近5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 近5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9.1 近5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 近5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9.3 近5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9.4 近5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近5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5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8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5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5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5 點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4.1(1)近 5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5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40 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2.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4.2(1)近 5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5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4.3(1)近 5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4.4(1)近 5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 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 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 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8.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8.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8.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8.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9.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9.1(1)近 5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5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40 點	1.已採用於條件 2 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9.2(1)近 5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5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9.3(1)近 5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9.4(1)近 5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10.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10.1 近 5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10.2 近 5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11.其他技術 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1 近 5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1.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11.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1.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